# 2024年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10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一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甲方）与\_\_\_\_\_\_\_\_\_（下称乙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_\_\_\_\_\_\_\_\_银行的有...*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一**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甲方）与\_\_\_\_\_\_\_\_\_（下称乙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乙方。

第一条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评估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抵押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本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乙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四条抵押物登记

1、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_\_\_\_\_\_\_\_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乙方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五条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险

1、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3、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5、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提前还款之规定

1、乙方可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个营业日提前缴付剩余贷款，包括提前全部还清和部分还款，乙方提前还款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收取任何无关的费用。

2、每次提前部分还款的金额不少于抵押权人之有关规定。

3、部分还款后，抵押人可选择变更月供款金额或变更供款期限，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八条贷款的展期申请

乙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应提前10天向甲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_\_\_\_\_年。

第九条抵押物的处分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2、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条在乙方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甲方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3、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十一条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乙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第十三条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3、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乙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_\_\_\_%的罚息。

3、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甲方有权从乙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_\_%的利息。

4、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_\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其他

1、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_\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二**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甲方）与\_\_\_\_\_\_\_\_\_（下称乙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乙方。

第一条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评估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抵押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本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乙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四条抵押物登记

1、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_\_\_\_\_\_\_\_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乙方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五条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险

1、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3、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5、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提前还款之规定

1、乙方可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个营业日提前缴付剩余贷款，包括提前全部还清和部分还款，乙方提前还款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收取任何无关的费用。

2、每次提前部分还款的金额不少于抵押权人之有关规定。

3、部分还款后，抵押人可选择变更月供款金额或变更供款期限，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八条贷款的展期申请

乙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应提前10天向甲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_\_\_\_\_年。

第九条抵押物的处分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2、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条在乙方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甲方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3、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十一条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乙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第十三条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3、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乙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_\_\_\_%的罚息。

3、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甲方有权从乙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_\_%的利息。

4、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_\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其他

1、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_\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三**

合同号: \_\_\_\_\_\_\_\_\_\_\_\_

甲方(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保证合同由上述各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建设项目业主达成支付担保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为保证乙方在合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施工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根据合同的担保条款，为乙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三条在甲方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前，乙方必须

1.向甲方提供如下一项或多项反担保:

(1)经乙方要求，甲方认可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正式出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将该房产抵押(质押)给甲方作为清偿债务的担保。双方已分别订立“抵押(质押)合同”。抵押物的相关内容见合同附件。

(3)甲方批准的其他反担保措施..

2.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处分上述抵押物，以抵消甲方追索乙方担保责任的债务。

第四条当承包人按保证责任规定向甲方索赔，且甲方认为索赔文件、证件或证明符合保证责任规定，甲方为乙方履行保证义务向承包人付款时，甲方对乙方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乙方接受上级指示或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合同和文件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

第五条甲方有权赔偿乙方的费用，并按照赔偿金额乘以自赔偿之日起的实际赔偿天数向乙方收取赔偿金。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催款通知后\_\_\_\_\_天内无条件付清所有应付给甲方的款项、费用和赔偿金..

第六条担保条款的变更

乙方要求甲方修改保函内容时，必须提交书面修改申请和银行的书面修改批准文件。如果担保金额或担保展期增加，乙方也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甲方的担保，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的.变更申请。

第七条担保费

甲方与乙方签订担保合同时，应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详见收费通知):

1.担保费:

(1)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础，按年利率\_\_\_\_%收取。

(2)担保费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在出具保函时收取一次。

2.其他费用:

甲方因出具保函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如甲方因检查乙方而发生的费用等。)，高于正常情况下的，由乙方支付。

3.履约保证金:

在申请甲方担保之前，部分客户需要向合作银行存入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主要用于债务到期后，乙方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履约费用。债券以现金形式提供，金额为担保金额的\_\_\_\_\_\_\_\_\_\_\_\_\_\_%。乙方按期履行合同时，甲方将通知银行直接将本息转回乙方。

第八条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管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应的判决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如甲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2.乙方的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不履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2)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有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一方持有\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四**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

反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申请乙方为其向\_\_\_\_\_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期限为\_\_\_\_\_月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为了确保安全，丙方应甲方要求担任甲方的反担保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现丙方自愿以自有的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丙方提供反担保的形式

丙方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乙方为甲方担保的反担保\_\_\_\_\_，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1、乙方代甲方向银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2、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代偿资金利息及违约金(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计算，违约金每天按担保总额的1‰计算，计算期间：乙方代偿之日至甲方履行清偿义务之日)

3、乙方为实现对甲方的追偿权和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设定的保证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保证责任也消灭。如甲方未按时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丙方追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条款。若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同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已提示甲、丙双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丙双方要求对条款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认识一致。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签约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五**

接收方(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经审查，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房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抵押物价值(人民币)(小写)

2.抵押物:一类车辆，所有抵押车辆品牌的.车辆均为自有。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车辆驾驶证、车辆登记证等原始凭证和文件..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生分立或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被宣告解散和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5.如乙方未按约定的还款期限还款，甲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6.乙方提供抵押物的有形证明，该抵押物为乙方合法所有，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无关。如以后因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可归咎于乙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或借款合同中的连带保证人，并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如果该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甲方应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8.抵押期限:年和月

收款方(签章):电话:

抵押权人(签章):电话:

连带保证人(签章):电话:

年 月 日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六**

抵押权人：

郑州a有限公司(甲方)

抵押人：

西安b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甲方为乙方向 c 女士借款提供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债权的实现，乙方现自愿以自有房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我国《物权法》、《担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

乙方与c女士于x年x月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甲方依据其与乙方之约定向c女士提供借款合同所载金额借款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其他借款之担保。为减少甲方担保风险，现乙方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xx号的自有房产，为甲方提供反担保。

第二条 用于反担保的房产状况

乙方用于向甲方抵押的房产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xx号，房号6b，建筑面积xx平方米，用途为厂房。房产证号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xx号。该房产为甲方自有房产。

第三条 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及担保方式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系指，因乙方向c女士借款，而甲方为乙方向c女士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担保债权。

2、本合同所担保债权范围包括：

a、甲方保证人义务范围内应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应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b、实现借款合同债权和本合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3、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抵押。

第四条 反担保最高数额

甲乙双方约定，反担保的最高数额为人民币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xx万元)。

第五条 反担保期间

自乙方与c女士签订的上述首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与c女士在x年x月前可能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所生债务清结之日止。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独立性

本合同效力独立存在，乙方与c女士间借款合同、甲方c女士间保证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则乙方以抵押物对c女士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条件

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甲方履行了保证合同中的代偿义务后未受乙方清偿的;

2、乙方与c女士间借款合同期满，乙方未及时还款导致甲方被追索的。在此情况下甲方收到追索通知即可开始实现抵押权;

3、乙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的\';

4、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请求乙方恢复原状或提供额外担保遭到拒绝，或抵押物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而乙方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落实债务偿还保障措施的。

第八条 抵押权实现方式

1、当出现第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可经下列方式实现抵押权:

a、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

b、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

2、甲方实现抵押权时，应通过专门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

第九条 抵押手续办理及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必须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西安市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本合同项下反担保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保证：乙方权利机关对于本合同的签署是知情的，甲方已经履行了使本合同有效所必需的内部手续，且授权签署本协议的人员确实具有签署本协议之权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秉持最大诚信原则以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协商解决可能发生的争议。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合同任一方均可就争议事项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所有磋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经有权人签署的纸质介质、传真、电子邮件。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登记备案机关留存一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履行了法定登记备案手续后生效。

甲方：郑州a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西安b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七**

债权人：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_\_\_\_\_\_\_\_\_\_\_\_\_签订的骥德\_\_\_年委托字第\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银行(下称贷款人)签订的骥德\_\_\_年保证字第\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万元[( )\_\_\_年借字第\_\_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为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信用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保证范围：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四、保证期间：自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次日起两年。

五、保证的方式：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特约事项：

(一)超出乙方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款项，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

(三)甲方代偿后(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追索通知后15日内，应向甲方清偿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

(四)发生下列事项时，甲方应于事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董事长、总经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2、甲方经营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重大不利诉讼、仲裁事件;

3、甲方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

4、甲方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关闭、被宣告破产。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1、乙方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

2、乙方注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申请歇业和关闭等行为。

3、乙方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六)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务状况的调查，按月及时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上述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七)本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主合同无效，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若甲方和借款人有过错的，由甲方根据借款人及其自身过错承担代偿和承担自身相应的民事责任后，由乙方一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万元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抄送贷款人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约地点：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八**

合同编号：[ ]反保字第 号

甲方(抵押权人)： 新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乙方(抵押人)：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 险 费 由 乙 方 承 担。保 险 项 目 如 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年 月 日，抵押物清单。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九**

甲方： xx有限公司

地址：xx xxx 电话：xx

乙方：xxxx

地址：xxxxxx， 电话：xxxx

丙方： xxx

地址：xxxxxx 电话：xxxxx

各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人

乙方与 xxxxx银行 已于 xx 年 x 月 x 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xx），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的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xx 万元人民币。现乙方申请展期壹年（编号：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 保证责任及保证期间

1。丙方提供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2。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形成的对乙方追偿之债务。主债务履行期间为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之日止。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诸如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律师费用；以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等。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1、反担保人向甲方声明：

（1）反担保人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2）反担保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a。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b。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c。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d。其他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反担保人向甲方保证：

a、甲方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反担保人追偿款项。反担保人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b、乙方若同时面临还本付息及甲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甲方追偿金额；

c、反担保人如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将变更登记后的副本或注销结果向甲方报备；

d。反担保人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反担保人依法排除；

第五条 独立担保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

2、反担保人明白：如甲方同意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甲方无需另行征得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反担保责任。但甲方未征得反担保人同意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外。

3、任何时候，反担保人均不得以甲方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4。本保证担保为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六条 甲方担保权利的提前实现

1。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偿付借款本息而使甲方承担或面临承担担保责任；

2。反担保人自接到甲方通知履行担保责任届满之日起仍无代偿行动；

3。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规定；

4。反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面临解体、停业风险，诸如出现严重亏损、企业解散、关闭、歇业、破产、查封、扣押、拍卖、没收及面临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 10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如属双方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上述违反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履行合同义务，含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2、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3、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xxxxxx

法定代表人：

乙方 ： 丙方：

签名及指模： 签名及指模：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为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一民营企业，甲方、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a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一份《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_\_\_\_贷字第\_\_\_\_号)。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该合同向a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a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述债务。现甲方为确保上述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担保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a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 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向a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第四条 抵押财产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略)

第五条 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

1.乙方对上述抵押财产为依据《担保法》允许抵押的财产，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2.乙方未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第六条 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甲方依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不成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上述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抵押期间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

(7)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8)若甲方发现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2.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2)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4)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5)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对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有效，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为《担保法》所禁止作为抵押物的情况;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4)若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依甲方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抵押财产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善意调查和了解，甲方因乙方上述阻挠行为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其抵押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报表及陈述在甲方认为是重要的任何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4.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5.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抵押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甲方依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延及乙方在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变更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房地产就甲、乙双方于xxxx年xx月xx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物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元，评估值为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总额为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物。抵押期间，该抵押房地产的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二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1、乙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单证由甲方代为保管。

2、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3、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4、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移、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5、抵押期间，乙方负责抵押物的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6、乙方保证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

7、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8、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物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物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物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之日起五日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xxxx年xx月xx日，抵押物清单。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篇十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住所：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甲方就工程项目与乙方签订了编号为的《委托保证合同》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本合同为《委托保证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反担保保证金

1。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签定后3日内以交付保证金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保证金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交存，共计人民币元（￥）。

2。该保证金在甲方履行完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为，下称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且乙方保函责任解除前由乙方监管，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配或退还该笔款项。（那我保证金按这句话就是不能退了吗？）

3。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乙方无需经过甲方同意，有权直接将保证金用于履行保证责任、支付保函受益人提出的损失赔偿、违约金或赔偿乙方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甲方对此不提出异议。

在乙方使用保证金承担保证责任及支付有关费用后，保证金达不到本条第1项规定比例的，乙方向甲方发出《补足保证金通知书》，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补足保证金，逾期每日按保证金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上述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本项第1款赔偿及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发出《追偿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应将不足部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并补足保证金。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及保证金，逾期每日按应支付款项及保证金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金的返还

1。在保证期间，甲方如实履行完毕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以及保函规定的`义务，未引起索赔的，则在乙方保证责任解除且甲方将保函原件退还乙方并提交齐全退保资料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反担保保证金退还甲方。保证金在乙方存放期间，不计收利息。

2。若甲方行为导致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并且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反担保保证金尚有余额的，保证期限届满，保函失效后，乙方按以上程序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甲方。

3。甲方退还保函时须提交以下资料：（1）保函原件；（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3）甲方开给乙方的保证金资金往来的财务凭证原件。

第三条其他反担保措施

甲方除向乙方交存保证金外，向乙方提供以下第1项反但保。

1。由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人反担保书》（附后）。

2。由第三方法人单位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方法人反担保书》（附后）。

3。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双方另行签订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合同。

4、甲方若出现重大违约违法或财务恶化情形，乙方可向甲方要求调高担保费率，并可要求甲方增加反担保保证金或提供其它新的反担保，甲方应予提供。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陈述；甲方承诺其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具本项反担保。

2、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前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经济合同项下发生的甲方违约事项；

（2）发生与甲方或甲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施工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或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恶化情形；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之前，甲方出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变更、合并、分立、破产、清算、改制、公章废止或启用、重要资产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的；

（4）甲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仲裁或被采取诉讼保全、执行措施；（5）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3、甲方承诺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通信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联系人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乙方依据上述联系方式邮寄、传真出的文件，均应视为有效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及时通知，乙方依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邮件、传真应视为有效送达。

第五条保后监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本项目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主要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资料提供一套原件给乙方，以备乙方保后监管之用；

2、甲方在开工后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度报表、已完工程量及下个月施工计划报送给乙方；施工中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停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不可抗力情形、被业主或行政部门处罚、通报、责令整改等事项，均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出现工程款被拖欠、索赔及反索赔、工期顺延、签证困难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的专业人员协助处理。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终止前，为预防和控制风险，乙方有权向甲方公司及项目部任何职员和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施工情况及财务情况，甲方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真实陈述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有权参与或采取以下监管措施，甲方同意予以支持和协助，并无异议：

（1）乙方有权参加甲方的工程例会、图纸会审、监理会议等工程会议，可参与或旁站中间验收、隐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重要事项。

（2）乙方有权向本项目项目经理部成员及施工负责人、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情况，调阅、复制有关书面资料、取样检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公司运营及财务情况，有权调阅、复制公司及项目部的财务报表、有关财务凭证、工资花名册、材料供应支付情况及合同文件。甲方公司及项目部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3）如因甲方管理不善，致使本项目施工出现重大困难、财务亏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施工负责人脱逃、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调查等重大事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可采取接管项目、派驻技术人员、更换施工队伍等措施以避免事态及损失扩大。

5、本工程如有转包、分包（含劳务分包）、内部承包、与第三人合作施工、班组承包等情形，甲方应在上述施工关系确定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并将有关书面合同文件复制一份送乙方备案。本工程如有变更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施工负责人、与业主补充施工协议等重大事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备案相关文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逾期缴付《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费和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保证金，逾期每日按欠付款项（保费或保证金）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均应按出具保函担保金额的2%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撤销或解除合同。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所指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追偿时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人员的交通差旅费、查档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拍卖佣金、有关中介费等各项费用。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银行

乙方:\_\_\_\_\_\_\_\_\_\_\_\_\_\_\_担保公司

为了有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担保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一般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借款人提供有偿担保服务。合作期间，乙方在甲方管辖的分行、营业部及其他分行为借款人贷款提供担保时，适用本协议、、

第二条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在此合作期内(包括在此合作期之前发生的担保余额)，乙方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倍，甲方所辖分支机构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不得超过风险保证金余额的倍。乙方在甲方管辖分行提供的单账户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乙方在甲方的风险保证金余额的%、、

第三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丰合支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日常业务活动。

第四条合作期内，双方各司其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发放每笔贷款，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双方互不干涉，但要保持顺畅沟通。

第五条为减轻涉农客户的经济负担，乙方担保的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基准利率。

第六条乙方承诺

(1)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所有对外担保明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银行账号等财务信息；

(2)接受甲方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检查和监督；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2、乙方增加或减少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自有贷款；

3、乙方股权结构或资产状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制改造、分立合并、股权转让、资产出售等。；

4、外资；

5、乙方作为被告的仲裁和诉讼；

6、经营、财务和管理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4)乙方必须按照《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77)号)的规定，足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当年担保费的50%提取)和风险准备金(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提取)。

第七条乙方提供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乙方提供的担保均为连带(或一般)责任担保。若借款人同时有抵押担保，乙方同意在甲方实现担保债权时放弃提前清偿抵押权的抗辩权，即乙方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同时或先于抵押人承担担保债务。

在本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清偿甲方的债权

1、乙方应按被担保人所欠债务的金额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乙方足额支付保证金后，可要求甲方对被担保人提起诉讼。如乙方要求，甲方应提起诉讼。并主张抵押权，按诉讼后已清偿的债权金额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甲方的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将乙方担保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债权等额支付转让款。债权转让时，抵押权一并转让。

第九条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在保证期内，只要乙方的保证金额没有增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对主合同条款约定的事项的任何变更将不再签字盖章，但对乙方仍有约束力，乙方将放弃不承担保证责任的抗辩。

第十条乙方担保的贷款偿还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逾期归还，甲方应及时提醒乙方积极催还，逾期15天，乙方按合同赔偿。乙方行使追索权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乙方已将1万元人民币作为担保风险保证金及乙方因业务发展增加的担保风险保证金存入甲方专用存款账户，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档次单位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担保贷款全部还清前不得支取。缴款书出具后，立即质押给甲方作为存单，这是乙方为借款人向甲方下属分支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之一。双方在此确认，本质押担保存在，且与乙方今后提供的每一项担保相互排斥，即乙方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时，乙方应为每一笔贷款提供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担保在乙方与甲方分行签订的单笔担保贷款合同中进一步确认，质押担保在本协议中约定，以后每笔担保合同中不再另行书面确认。在合作期间，当乙方需要在甲方的分支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时，甲方或甲方的分支机构可从乙方的其他账户中扣划资金，或从该保证金金额中扣除相应的担保金额。由于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在甲方分支机构为部分借款人的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本质押担保的范围也涵盖已发生的贷款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提前支付的贷款本息，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1)借款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贷款利息，乙方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予以补偿；

(2)乙方因债务纠纷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起诉，涉案金额达到其注册资本的20%以上或金额500万元以上；

(3)在浙江富阳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乙方未按期还本付息，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未履行担保责任；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权利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以诉讼方式通知借款人和乙方。

第十三条合作期间，除乙方与甲方分公司签订的单项担保借款合同明确规定本协议的某一条款不适用外，本协议的效力当然延伸至本单项担保借款合同。

第十四条本协议所设立的担保是独立的、不可撤销的，因此，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乙方同意在本合同中的担保因任何原因无效时，对各主要债务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为\_\_\_\_\_\_\_\_\_\_\_\_\_\_\_

签字并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为\_\_\_\_\_\_\_\_\_\_\_\_\_\_\_\_

签字并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使用其所有车辆为甲方提供甲方与乙方于年月日签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